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501804\_senddoc1\_1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35501804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夏日樂學計畫到校諮詢學校申請表」及「夏日樂學計畫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通報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轉知轄屬夏日樂學計畫辦理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校辦理夏日樂學計畫有疑義時可得到專業諮詢，規劃由團隊到校協助提供建議。倘學校在辦理過程中需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提供建議者，請其填報「夏日樂學計畫到校諮詢學校申請表」（附件1）並於到校輔導2週前以電子郵件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申請（電子信箱：gladsummer2016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另夏日樂學計畫執行時程正值颱風季節，請貴局（府）援例依「夏日樂學計畫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通報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辦理颱風相關因應及通報措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林小姐、蕭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663、(04)2218-

花府 113/06/03



1130107664



818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師教育研究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89